

## 新竹市推展調解行政及法律扶助業務績效考核要點

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核定修正第六點

-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府）各區公所積極推展調解行政工作，充分發揮調解功能，疏減訟源及增進民眾法律常識，加強為民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應會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每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派員實地辦理所屬各區調解行政業務績效考核。
- 三、調解行政績效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如附表一。
- 四、法律扶助績效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如附表二。
- 五、調解行政績效考核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併法律扶助績效考核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辦理獎懲。  
績效考核結果，按下列規定獎懲之：
  - (一)評列為本市第一名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除由本府頒給團體獎狀外，區長、秘書及民政課長，各嘉獎一次，調解委員會秘書及幹事，各記功一次。
  - (二)第一款以外之區公所，如調解成立件數達全年計畫成立件數者，區長、秘書、民政課長、調解委員會秘書及幹事，各嘉獎一次。
  - (三)經評列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區長、秘書、民政課長、調解委員會秘書及幹事各申誡一次。
- 六、本府負責督導各區調解業務之民政處處長、副處長、業務科長及主辦人，得視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全年受理調解案件經法院核定達年度目標件數百分比，依下列標準給與獎懲：
  - (一)達年度目標件數百分之一百以上者，各嘉獎一次。
  - (二)未達年度目標件數百分之七十者，各申誡一次。
- 七、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